

证券代码：688205

证券简称：德科立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

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另外发放薪酬；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

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，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定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对应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

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，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金额，涉及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